**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1日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 **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1.2 采购单位：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根据采购方日常食堂食材类、粮油类、日杂及常用物资等需求进行采购及配送服务

1.5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12个月。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其他：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2.2 服务期范围：合同签订日期起12个月内。综合评标，分数由高到底，选中标供应商2家，本项目按服务期限12个月进行分配，第一中标人配送不低于中标金额的60%、第二中标人配送不高于中标金额的40%。

2.3 服务地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及要求。

（1）食材质量要求

投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确保所供物资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食材应保证无污染，且确保食材来源、批次、数量、规格、销售主体等关键数据可追溯。禁止提供非正规渠道、来历不明的冷链食品、进口冷链食品。

以下要求中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项目工具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物资配送能力，须配备不少于1台专用的配送车辆。（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3)检验报告要求

每批送货物资需提供肉类检验检疫报告、青菜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9.00万元

2.6 是否集采：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具备《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新鲜蔬菜批发/销售、鲜肉批发/销售、日用品销售、禽肉/蛋类销售、水产品批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销售、食品销售等（需同时满足至少三项经营范围） 。

（2）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为企事业单位配送食品、食材或日用百货等服务相关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项目的验收表/履约评价三者之一） 。

（4）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的，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站（www.ccgp.gov.cn）；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年龄要求：男大于18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大于18周岁不超过50周岁

（6）其他要求：

☑投标授权委托人社保：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按投标当月起算或投标当月往前一个月起算）；如以公司法人身份作为授权委托人，可不用提供社保参保证明。

☑其他：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含1 名司机，1 名专职配送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有有效的健康证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6月24日 17 时 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 年6月24日 17 时 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入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账户，注明“购买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标书”字样。

4.3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 号：91451400574586725K

### **5.响应保证金**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6月26日9时 3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 年6月26日9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4 年6月26日9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项目联系人：苏 娥 电话 13978184418 |
| 项目负责人：李小军 电话 15977454656 |

2024 年6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6月 26日09:30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6 月26日09:30前  确认的方式：电话联系或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月数增减幅度： 10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89.00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各分项综合包干单价报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不涉及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不涉及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3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1年3月至今。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履约证明  ☑合作单位证明（合作单位评价等）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按投标当月起算或投标当月往前一个月起算）；如以公司法人身份作为授权委托人，可不用提供社保参保证明。**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公司信用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 PDF文件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按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6月 19日09:30前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按EPS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1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
| 6.3.2 | 选择谈判供应商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全部所有效响应供应商  选择方法： /  退还未被选择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 3个日历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预估总价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项目结束后，30天内无息如数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
| 7.7 | 付款方式 | 1.合同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2.合同进度款支付：  2.1以实际接收的物资类别、数量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每月凭票及结算清单结算费用。  2.2费用均含税，由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交由采购方凭票结算。  2.3结算单价:本次单价报价作为日常结算单价依据。  3.调价机制：参照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零售价格，各类物资单价与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价格进行对比，价格浮动在10%以内，不做调价。当价格浮动超过10%，按照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调价，调价机制=现合同单价±浮动差价\*100% 。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谈判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由综合评分得分高到低，中标供应商2家，本项目按服务期限12个月进行分配，第一中标人配送不低于中标金额的60%、第二中标人配送不高于中标金额的40%。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由得分高到低中标供应商2家，本项目按服务期限12个月进行分配，第一中标人配送不低于中标金额的60%、第二中标人配送不高于中标金额的40%。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10分  2.技术部分：30分  3.报价： 6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不含税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近3年（2021 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配送服务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项目的验收表/履约评价三者之一），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累计分不超过5分。 |
| 供应食材质量 | 2 | 1.有定期农残抽检证明的，得1分；  2.有定期肉类检验检疫证明的，得1分。 |
| 资信证明 | 3 | 1.投标人出具“信用中国”报告无不良记录的得1分；  2.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查询结果无异常、近2年内无不良行为，得1分。  3.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2023年)的财务报表得1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包括作业质量的控制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包括日常安全管理、危机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等 | 30 | 1.一档（20.1-30分）在响应分项价格文件的基础上，有符合食品配送经营许可资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仓库，可存储满足公司7天及以上的供应能力；能够供应100%所需物资，并能够根据需要送货上门（每天1-2次）；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以及人员；紧急补货能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  2.二挡（10.1-20分）在响应分项价格文件的基础上，有符合食品配送经营许可资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仓库，存储能力能满足公司3天及以上的供应；能够供应80%所需物资，并能够根据需要送货上门（每天至少1次）；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以及人员。  3.三挡（0-10分）在响应分项价格文件的基础上，有符合食品配送经营许可资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仓库；能够供应80%所需物资，并能够根据需要送货上门（每天至少1次）；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以及人员。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60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50分为止。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 **第四章 拟签合同格式**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

**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

**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为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一）配送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配送内容 | | |
| 1 | 食材配送 | 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配料类、豆制品、米粉、干货、饮料及乳制品等。 | | |
| 2 | 粮油配送 | 1.中粮品牌的花生油、调和油和大米；  2.面粉、玉米粒等 | | |
| 3 | 日杂配送 | 日杂、餐具（含一次性）、洗涤用品、纸巾、厨具、餐饮服等 | | |
| 4 | 预估费用合计（元） | |  |  |
| 5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日期起12个月，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6 | 开票方式 | 按配送物资种类分项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 说明：  1.此次采购的单项报价及总价作为定标参考 ，按项目预估数量费用总额进行报价。  2.单价 ：乙方定价采取分项报价，本次单价报价作为日常结算单价依据。  本次报价列举的为采购方日常采购量较大的物资类别，如水果、香料及不常用物资等不在本表列举，发生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及参考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同类物品同期价格进行结算。  3.调价机制：参照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零售价格，各类物资单价与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价格进行对比，价格浮动在10%以内，不做调价。当价格浮动超过10%，按照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调价，调价机制=现合同单价±浮动差价\*100% 。  4.如政策减免 ，跟随政策调整税率 。  5、蔬菜、肉类按每天提供当天食材检测、检疫报告。  6、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 | | |

（二）本合同标的主要配送物资

甲方食堂物资年度总体预估采购量如下，乙方作为定点单位之一，提供预估采购量60%/40%的配送量，配送不少于7个月/不多于5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其他 | 品牌或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预估含税总价（元） |
| 1 | 鸡蛋 | 出厂日期15天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2 | 皮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个 | 200 |  |  |  |
| 3 | 鸭蛋 | 出厂日期15天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4 | 腐竹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 |  |  |  |
| 5 | 干黄豆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60 |  |  |  |
| 6 | 干米粉（桂林米粉）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40 |  |  |  |
| 7 | 干米粉（螺蛳粉）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8 | 黄花菜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9 | 菊花茶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 |  |  |  |
| 10 | 花生米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11 | 绿豆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12 | 木耳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 |  |  |  |
| 13 | 生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14 | 蒜头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5 | 紫菜 | 干货/500g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包 | 200 |  |  |  |
| 16 | 凤爪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17 | 鸽子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只 | 500 |  |  |  |
| 18 | 光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0 |  |  |  |
| 19 | 光鸭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20 | 鸡全翅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1 | 鸡腿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2 | 家鸡（三黄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0 |  |  |  |
| 23 | 鸭翅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90 |  |  |  |
| 24 | 鸭脚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00 |  |  |  |
| 25 | 鸭肉（土鸭/玉米鸭）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26 | 鸭肾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27 | 鸭下巴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8 | 阉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9 | 腊肠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30 | 牛肉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31 | 牛腩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2 | 羊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33 | 猪大肠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4 | 猪肚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35 | 猪耳朵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6 | 猪红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00 |  |  |  |
| 37 | 猪脚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38 | 猪排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39 | 猪瘦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40 | 猪筒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1 | 猪头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2 | 猪五花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3 | 烤羊 | 新鲜现烤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44 | 烤猪 | 新鲜现烤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45 | 烤肉 | 新鲜现烤五花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6 | 扇子肉 | 冰冻、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7 | 斑鱼/黑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8 | 草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9 | 鲳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50 | 车螺 | 鲜活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1 | 鲢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52 | 泥鳅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3 | 鲶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54 | 鱿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5 | 鲜虾 | 鲜虾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6 | 白菜（娃娃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57 | 白萝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58 | 菠萝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9 | 菜心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60 | 大白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61 | 冬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0 |  |  |  |
| 62 | 豆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00 |  |  |  |
| 63 | 海带 | 泡发成半成品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64 | 荷兰豆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65 | 红萝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40 |  |  |  |
| 66 | 黄豆芽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67 | 尖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68 | 芥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69 | 韭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70 | 空心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40 |  |  |  |
| 71 | 苦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72 | 莲藕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3 | 马铃薯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74 | 茄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5 | 芹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50 |  |  |  |
| 76 | 青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7 | 生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800 |  |  |  |
| 78 | 湿香菇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79 | 水豆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0 |  |  |  |
| 80 | 丝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40 |  |  |  |
| 81 | 四季豆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82 | 甜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83 | 莴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84 | 西红柿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600 |  |  |  |
| 85 | 西葫芦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86 | 西兰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87 | 西芹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88 | 香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89 | 香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90 | 小辣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91 | 洋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92 | 椰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93 | 椰菜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60 |  |  |  |
| 94 | 油豆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95 | 油麦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50 |  |  |  |
| 96 | 可口可乐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7 | 雪碧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8 | 果粒橙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9 | 王老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100 | 优酸乳 | 250ML/盒，24盒/箱，出厂日期2个月内。 | 蒙牛、伊利、光明等品牌之一 | 箱 | 50 |  |  |  |
| 101 | 苹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02 | 豆奶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3 | 咖啡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4 | 奶茶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5 | 果汁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6 | 白醋王 | 620ml/瓶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瓶 | 150 |  |  |  |
| 107 | 蚝油 | 6kg/桶，出厂日期6个月内 | 海天、厨邦、鲁花等品牌之一 | 桶 | 120 |  |  |  |
| 108 | 鸡精 | 500g/袋、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袋 | 120 |  |  |  |
| 109 | 辣椒酱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110 | 生抽 | 1.9L/瓶，出厂日期6个月内 | 海天、厨邦、鲁花等品牌之一 | 瓶 | 250 |  |  |  |
| 111 | 生粉 | 出厂日期7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 |  |  |  |
| 112 | 食盐 | 500g/袋、出厂日期12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袋 | 100 |  |  |  |
| 113 | 味精 | 1000g/袋、出厂日期6个月内 | 莲花、太太乐、厨邦等品牌之一 | 袋 | 100 |  |  |  |
| 114 | 螺蛳粉料包 | 出厂日期6个月内 | 采购方认可的品牌 | KG | 2300 |  |  |  |
| 115 | 螺蛳粉辣椒油 | 出厂日期6个月内 | 采购方认可的品牌 | KG | 1500 |  |  |  |
| 116 | 萝卜干 | 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17 | 酸菜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18 | 酸笋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19 | 酸芋苗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20 | 榨菜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21 | 木瓜丁 | 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122 | 红薯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123 | 饺子皮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24 | 湿米粉 | 当天生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900 |  |  |  |
| 125 | 玉米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26 | 芋头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27 | 粽子 | 新鲜/150g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个 | 1000 |  |  |  |
| 128 | 花生油（非转基因） | 规格：5L/桶；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鲁花、金龙鱼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桶 | 15 |  |  |  |
| 129 | 调和油（非转基因） | 规格：10L/桶；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鲁花、金龙鱼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桶 | 700 |  |  |  |
| 130 | 丝苗米 | 规格：25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0 |  |  |  |
| 131 | 当季香米/贡米 | 规格：5KG/袋、10KG/袋、25KG/袋，质量：当季新米；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132 | 长粒香米/五常香米 | 规格：5KG/袋、10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当季新米/稻花香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133 | 泰国香米 | 规格：5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600 |  |  |  |
| 134 | 蛋糕用小麦面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135 | 馒头、包子用面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500 |  |  |  |
| 136 | 玉米粒/玉米糁 | 干货、煮玉米粥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37 | 白糯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00 |  |  |  |
| 138 | 黑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39 | 红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40 | 隔热加厚手套 | 帆布、耐热蒸汽，防烫加厚耐高温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双 | 5 |  |  |  |
| 141 | 钢杆纯棉大号拖把 | 不锈钢钢杆、铁头棉布宽度不少于4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把 | 20 |  |  |  |
| 142 | 红铁木砧板 | 圆形砧板，直径不少于40cm，厚度不少于5cm，钢圈包边 | 越南红铁木 | 个 | 15 |  |  |  |
| 143 | 菜刀 | 刀柄11cm刃长20cm | 张小泉、十八子作、张麻子 | 把 | 10 |  |  |  |
| 144 | 骨头刀 | 刀柄12cm刃长17cm | 张小泉、十八子作、张麻子 | 把 | 6 |  |  |  |
| 145 | 白色厨师服 | 小、中、大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套 | 30 |  |  |  |
| 146 | 厨师饮食白色帽 |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顶 | 30 |  |  |  |
| 147 | 防水挂脖围裙 | 110\*8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条 | 30 |  |  |  |
| 148 | 回力防滑水鞋加绒 | 36-43码 | 回力、金橡、际华 | 双 | 20 |  |  |  |
| 149 | 不锈钢双耳炒锅 | 6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口 | 2 |  |  |  |
| 150 | 生铁双耳大炒锅 | 10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口 | 2 |  |  |  |
| 151 | 洗洁精 | 20kg/桶 | 榄菊、立白、超能 | 桶 | 50 |  |  |  |
| 152 | 洗衣粉 | 5KG/袋 | 汰渍、雕牌、立白 | 袋 | 30 |  |  |  |
| 153 | 双面粗细磨刀石 | 20\*5带底座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块 | 3 |  |  |  |
| 154 | 塑料扫把 | 硬毛、1.1米长不锈钢杆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把 | 20 |  |  |  |
| 155 | 不锈钢垃圾铲 | 直形款，规格不少于长2cm\*宽2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  |
| 156 | 刷台毛巾 | 涤纶复盒丝纤维毛巾，吸水不掉毛，规格不少于30\*6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条 | 50 |  |  |  |
| 157 | 蒸饭柜发热管 | 标准材质220v，长度30cm ，功率3KW | 不限品牌、通用蒸饭柜加热管 | 根 | 5 |  |  |  |
| 158 | 蒸饭柜发热管 | 标准材质380v，长度30cm ，功率4KW | 不限品牌、通用蒸饭柜加热管 | 根 | 5 |  |  |  |
| 159 | 一次性环保餐盒 | 白色，可降解，大单格连体长方形盒，容量不少于50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200 |  |  |  |
| 160 | 一次性碗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单碗、容量不少于250ml | 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100 |  |  |  |
| 161 | 一次性杯子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航旅杯，遇高温不软化不变形，容量不少于15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袋 | 300 |  |  |  |
| 162 | 一次性筷子 | 每双独立包装，双圆竹筷，6.0mm\*240mm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包 | 200 |  |  |  |
| 163 | 一次性打包汤碗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碗+盖、容量不少于25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200 |  |  |  |
| 164 | 暖菜灯 | 1.灯罩口径：250mm  2.电压：220V 50HZ  3.功率250W  4.材质/颜色：SUS304不锈钢、不锈钢色  5.其他：圆形、配防爆灯泡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4 |  |  |  |
| 165 | 红外线高温灯泡 | 1.色温：暖光（3300K以下）  2.电压：220V 50HZ  3.瓦数：250W  4.颜色：不锈钢色  5.材质：硬质石英玻璃、铜镍灯头  6.其他：红外线加热、用于自助餐熟食加热、防水防潮防爆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20 |  |  |  |
| 166 | 漏保开关 | 12P空开220V漏保63a | 公牛、飞利浦、正泰 | 只 | 30 |  |  |  |
| 167 | 日光灯条 | LED日光灯0.60米条形灯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条 | 60 |  |  |  |
| 168 | 平板灯 | 集成吊顶600\*600LED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50 |  |  |  |
| 169 | 排插 | 国标独立4孔开关。10A、2500W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10 |  |  |  |
| 170 | 水龙头 | 304不锈钢加高单冷洗手面盘水龙头 | 箭牌、九牧、朝阳 | 个 | 30 |  |  |  |
| 171 | 高压管 | 精铜加密加厚软管1.5米 | 箭牌、九牧、朝阳 | 条 | 30 |  |  |  |
| 172 | 煲汤炉 | 1.产品容量：170L  2.内直径：60CM  3.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  4.提篮深度：40CM  5.提篮直径：59.5CM  6.整机尺寸：66\*66\*92CM | 九鼎、苏泊尔、天际 | 个 | 3 |  |  |  |
| 173 | 冲水阀 | 锌盒金阀体1寸 | 奥德朗、九牧、箭牌 | 个 | 10 |  |  |  |
| 174 | 不锈钢餐盘 | 食品级304不锈钢5格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0 |  |  |  |
| 175 | 不锈钢汤碗 | 食品级304不锈钢、12cm、碗口11.7cm、容量405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30 |  |  |  |
| 176 | 不锈钢托盘 | 食品级304不锈钢、430加厚40\*30浅盘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30 |  |  |  |
| 177 | 骨头碗 | 直径：19.6cm,高度：8.1cm,容量140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178 | 汤勺 | 柄长60cm,把手粗2.5cm,勺口12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  |
| 179 | 饭勺 | 木制款：柄长50cm，口径7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20 |  |  |  |
| 180 | 湿巾 | 80抽含75度酒精消毒湿巾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盒 | 400 |  |  |  |
| 181 | 软盒抽纸（餐巾） | 木浆：3层、100抽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盒 | 2000 |  |  |  |
| 182 | 硬盒抽纸（餐巾） | 木浆：3层、不少于100抽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盒 | 500 |  |  |  |
| 183 | 有芯卷纸 | 原生木浆，每卷独立包装，净重量不低于120克/卷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卷 | 500 |  |  |  |
| 184 | 垃圾桶 | 容量：240升、120l挂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8 |  |  |  |
| 185 | 垃圾袋 | 大号黑色90平口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卷 | 100 |  |  |  |
| 186 | 垃圾铲 | 不锈钢手柄70cm、口直径28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187 | 防滑垫 | 整卷2米宽\*15米长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5 |  |  |  |
| 188 | 灭蚊灯 | 双管紫光LED-12w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189 | 水沟盖板 | 304不锈钢300cm\*580cm\*25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80 |  |  |  |
| 190 | 门帘 | 宽0.30米\*2.05米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20 |  |  |  |
| 191 | 高压锅 | 容量：15L、直径32cm, | 九鼎、苏泊尔、天际 | 个 | 5 |  |  |  |
| 192 | 洗洁精容器/皂液器 | 挂壁式、按压式、容量：500g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  |
| 193 | 灭火毯 | 1.5米\*2米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2 |  |  |  |
| 194 | 烧水壶 | 食品级304不锈钢双层隔热1500W | 美的、苏泊尔、天际 | 只 | 5 |  |  |  |
| 195 | 保温桶 | 食品级304不锈钢，特厚发泡，容量45斤，内径3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只 | 5 |  |  |  |
| 196 | 菜筐 | 全新熟胶，长60cm、宽41cm、高28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197 | 消毒水 | 84消毒液、5公斤装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瓶 | 100 |  |  |  |
| 198 | 收纳箱(大） | 透明/白色塑料箱、规格不少于55cm\*35cm\*3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199 | 收纳箱（小） | 透明/白色塑料箱、规格不少于45cm\*30cm\*25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  |
| 年度预估总额/元 | | | | | | |  |  |
| 乙方按甲方年度提供预估采购量60%/40%的配送量，进行配送配送不少于7个月/不多月5个月（具体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实际单价为准） | | | | | | |  | 含%税增值税 |
| 说明：  1.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 | | | | | | |

二、配送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1.配送服务地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食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12个月，即2024年月日至年月日

3.配送内容：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配料类、豆制品、米粉、面粉、干货、饮料及乳制品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物资清单，认真组织供货产品。

4.送货人员（含司机）不少于2人/天，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4.1乙方需指定配送人员负责对本项目食材配送管理及日常协调工作：

姓名（司机）： ，联系电话： 。

车型/牌号： 。

健康证编号： 。

姓名（人员）： ，联系电话： 。

健康证编号：： 。

5.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125万元（工亡保额105万元和医疗保额20万元）以上，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

6.本次项目甲方与供应商签订一年合同，选定两家供应商作为定点配送单位，按第一、第二中标人中标比例进行配送甲方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定点配送服务合同。

7.甲方每月根据合同单价与市场价（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进行对比一次，确保配送物资价格符合调价机制要求。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合同款项的支付：

3.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开具税率按食材种类分项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价格包含所有货物、运输、卸车、检测、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3.2单价：本合同为综合包干单价合同，各物资合同单价作为日常结算单价依据。

3.3调价机制：参照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零售价格，各类物资单价与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价格进行对比，价格浮动在10%以内，不做调价。当价格浮动超过10%，按照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调价，调价机制=现合同单价±浮动差价\*100% 。

3.4开票及付款方式：结算采用对公转账的支付方法，以甲方实际接收的物资类别、数量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出具本公司正规的等额发票，甲方凭票及出库单每月20日前结算一次乙方上月费用。

4.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预估合同总价的1%，金额：（人民币大写）（￥：元）。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足额缴纳，乙方于合同期满且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崇左工厂指定现场。

2.甲方下订单订货

2.1甲方每天晚上20: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书面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于配送当日早上8:00前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货物配送及交货验收**

1.乙方食材配送车辆必须在每天上午9点00分前将所有物品送到甲方公司食堂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实际供应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由双方验收签字确认。

4.加急补货：甲方加送产品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按时送达（每月4次为限）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及日期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对商品质量负责，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质检证明。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品，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及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2次以上(包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为了确保物资供应工作的稳定，实行质量保证金缴纳制度。合同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2.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负责，严禁向甲方出售数量短缺、腐烂、变质、掺假、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该产品作任何处置，不支付该产品货款，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每次罚款2000元。出现2次质量问题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若引发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所缴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经甲方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不能当日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台同，或者选择自行从市场立即购买，因此而产生的批零差价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5.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趣，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6.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7.乙方若需退出供货商，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可终止合同，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附件一：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三）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四）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

（五）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标准

（一）乙方实际供应物资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物资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二）需要按重量结算的物资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三）乙方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方当天在崇左市江南菜市场的自购标准。

（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二、要求

（一）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二）猪肉、牛肉、鱼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三）鸡精、酱油、酱油、醋、盐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四）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五）禽蛋、蔬菜、腌制品、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六）其他物资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甲方(公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2023-A）**

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5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6500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式【壹】份，乙方执壹式【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二）项目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 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最低缴纳1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46 乙方所进行的危险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持证上岗包含：动火作业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处作业要取得相应的证件；临时用电作业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吊装作业持Q1和Q2起重机相应证件；建筑行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47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以上证件）上岗。

3.48 乙方专职安全监护人必须配置智能语音安全帽，监护期间全程佩戴。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万元（大写：XXX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2.项目内容：**

中粮崇左糖业食堂物资配送，包括食材、粮油、日杂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12个月，综合评标，分数由高到底，选中标供应商2家，本项目按服务期限12个月进行分配，第一中标人配送不少于7个月、第二中标人配送不多于5个月。

**4.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配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食材配送 | 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配料类、豆制品、米粉、干货、饮料及乳制品等。 | 项 | 1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
| 2 | 粮油配送 | 1.中粮品牌的花生油、调和油和大米；  2.面粉、玉米粒等 | 项 | 1 |
| 3 | 日杂配送 | 日杂、餐具（含一次性）、洗涤用品、纸巾、厨具、餐饮服等 | 项 | 1 |
| 参加谈判采购的供应商需同时响应以上三项采购内容，常配送物资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六“报价单”《分项报价表》。 | | | | | |

**5.作业方式及作业标准要求**

5.1货物配送

5.1.1承包方物资配送车辆必须在每天上午9点00分前将所有物品送到采购方公司食堂并配送完毕，同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5.1.2所有称重物品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1.3承包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

5.1.4承包方实际供应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承包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承包补足。

5.1.5承包方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方当天崇左江南菜市场的自购标准。

**5.2验收要求及标准**

**5.2.1标准**

（1）承包方实际供应物资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物资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2)需要按重量结算的物资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承包方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方当天在崇左市江南菜市场的自购标准。

(4)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2.2要求**

(1)大米、食用油、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猪肉、牛肉、鱼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鸡精、酱油、酱油、醋、盐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禽蛋、蔬菜、腌制品、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其他食堂物资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6.项目需求**

**6.1日常配送物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配送内容 |
| 1 | 食材配送 | 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配料类、豆制品、米粉、干货、饮料及乳制品等。 |
| 2 | 粮油配送 | 1.优先中粮品牌的花生油、调和油和大米；  2.面粉、玉米粒等 |
| 3 | 日杂配送 | 日杂、餐具（含一次性）、洗涤用品、纸巾、厨具、餐饮服等 |
|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3-1）、分项报价表（3-2）、分项报价表（3-3） | | |

**6.2其他物资**

其他未列举，但属于食堂偶尔用到的物资。

**7.基本要求:**

7.1承包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自备经营场所、运输车、工人及相关工具等，承包方当前具有食堂物资配送合作单位，在配送服务工作时应做到安全、环保、卫生。

7.2本次单价报价作为日常结算单价依据，采购方每月根据本次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进行对比一次，确保配送物资价格符合调价机制要求。

本次报价列举的为采购方日常采购量较大的物资类别，如水果、香料及不常用物资等不在本表列举，发生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及参考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同类物品同期价格进行结算。

3.调价机制：参照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零售价格，各类物资单价与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价格进行对比，价格浮动在10%以内，不做调价。当价格浮动超过10%，按照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调价，调价机制=现合同单价±浮动差价\*100% 。

**8.服务要求:**

承包方人员进去发包方公司进行项目作业时，必须服从发包方公司内部的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作业。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方案

十、廉洁协议书

十一、保密协议书

十二、信用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同志，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现任我公司 ( 职务 )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完整复印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单**

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项目费用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内容 | 配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食材  配送 | 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配料类、豆制品、米粉、干货、饮料及乳制品等。 | 项 | 1 |  | 详见分 项 报 价 表（3-1） |
| 2 | 粮油  配送 | 1.中粮品牌的花生油、调和油和大米；  2.面粉、玉米粒等 | 项 | 1 |  | 详见分 项 报 价 表（3-2） |
| 3 | 日杂  配送 | 日杂、餐具（含一次性）、洗涤用品、纸巾、厨具、餐饮服等 | 项 | 1 |  | 详见分 项 报 价 表（3-3） |
| 4 | 合计（元） | | | |  |  |
| 5 | 服务周期 | 12个月，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6 | 开票方式 | 按配送物资种类分项开具 %增值税发票 | | | | |
| 说明：  1.此次采购的单项报价及总价作为定标参考，按一年12个月预估费用总额进行报价。  2.本次单价报价作为日常结算单价依据，采购方每月根据供应商配送物资报价与市场价（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进行对比一次，及时反馈与调整。  2.本次报价列举的为采购方日常采购量较大的物资类别，如水果、香料及不常用物资等不在本表列举，发生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及参考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同类物品同期价格进行结算。  3.调价机制：参照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零售价格，各类物资单价与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价格进行对比，价格浮动在10%以内，不做调价。当价格浮动超过10%，按照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调价，调价机制=现合同单价±浮动差价\*100% 。  4.如政策减免，跟随政策调整税率 。  5.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6、蔬菜、肉类按每天提供当天食材检测、检疫报告。 | | | | | | |

注：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按实进行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 **（一）分 项 报 价 表（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 | | | | | | | | |
| 采购内容：食材配送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及其他** | **品牌或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蛋类 | 鸡蛋 | 出厂日期15天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2 | 蛋类 | 皮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个 | 200 |  |  |  |
| 3 | 蛋类 | 鸭蛋 | 出厂日期15天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4 | 干货 | 腐竹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 |  |  |  |
| 5 | 干货 | 干黄豆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60 |  |  |  |
| 6 | 干货 | 干米粉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40 |  |  |  |
| 7 | 干货 | 干米粉（螺蛳粉）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8 | 干货 | 黄花菜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9 | 干货 | 菊花茶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 |  |  |  |
| 10 | 干货 | 花生米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11 | 干货 | 绿豆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12 | 干货 | 木耳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 |  |  |  |
| 13 | 干货 | 生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14 | 干货 | 蒜头 | 干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5 | 干货 | 紫菜 | 干货/500g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包 | 200 |  |  |  |
| 16 | 家禽 | 凤爪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17 | 家禽 | 鸽子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只 | 500 |  |  |  |
| 18 | 家禽 | 光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0 |  |  |  |
| 19 | 家禽 | 光鸭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20 | 家禽 | 鸡全翅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1 | 家禽 | 鸡腿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2 | 家禽 | 家鸡（三黄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0 |  |  |  |
| 23 | 家禽 | 鸭翅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90 |  |  |  |
| 24 | 家禽 | 鸭脚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00 |  |  |  |
| 25 | 家禽 | 鸭肉（土鸭/玉米鸭）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26 | 家禽 | 鸭肾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27 | 家禽 | 鸭下巴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8 | 家禽 | 阉鸡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29 | 肉类及附属品 | 腊肠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30 | 肉类及附属品 | 牛肉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31 | 肉类及附属品 | 牛腩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2 | 肉类及附属品 | 羊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33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大肠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4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肚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35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耳朵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36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红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00 |  |  |  |
| 37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脚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38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排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39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瘦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40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筒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1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头骨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2 | 肉类及附属品 | 猪五花肉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3 | 肉类及附属品 | 烤羊 | 新鲜现烤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44 | 肉类及附属品 | 烤猪 | 新鲜现烤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45 | 肉类及附属品 | 烤肉 | 新鲜现烤五花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6 | 肉类及附属品 | 扇子肉 | 冰冻、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47 | 水产 | 斑鱼/黑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8 | 水产 | 草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49 | 水产 | 鲳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50 | 水产 | 车螺 | 鲜活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1 | 水产 | 鲢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52 | 水产 | 泥鳅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3 | 水产 | 鲶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54 | 水产 | 鱿鱼 | 当天宰杀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5 | 水产 | 鲜虾 | 鲜虾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6 | 素菜 | 白菜（娃娃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57 | 素菜 | 白萝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58 | 素菜 | 菠萝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59 | 素菜 | 菜心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60 | 素菜 | 大白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61 | 素菜 | 冬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200 |  |  |  |
| 62 | 素菜 | 豆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00 |  |  |  |
| 63 | 素菜 | 海带 | 泡发成半成品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64 | 素菜 | 荷兰豆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65 | 素菜 | 红萝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40 |  |  |  |
| 66 | 素菜 | 黄豆芽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67 | 素菜 | 尖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68 | 素菜 | 芥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69 | 素菜 | 韭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70 | 素菜 | 空心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40 |  |  |  |
| 71 | 素菜 | 苦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00 |  |  |  |
| 72 | 素菜 | 莲藕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3 | 素菜 | 马铃薯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700 |  |  |  |
| 74 | 素菜 | 茄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5 | 素菜 | 芹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50 |  |  |  |
| 76 | 素菜 | 青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77 | 素菜 | 生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800 |  |  |  |
| 78 | 素菜 | 湿香菇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79 | 素菜 | 水豆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0 |  |  |  |
| 80 | 素菜 | 丝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740 |  |  |  |
| 81 | 素菜 | 四季豆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82 | 素菜 | 甜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83 | 素菜 | 莴笋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84 | 素菜 | 西红柿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600 |  |  |  |
| 85 | 素菜 | 西葫芦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86 | 素菜 | 西兰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50 |  |  |  |
| 87 | 素菜 | 西芹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88 | 素菜 | 香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89 | 素菜 | 香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90 | 素菜 | 小辣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91 | 素菜 | 洋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92 | 素菜 | 椰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00 |  |  |  |
| 93 | 素菜 | 椰菜花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660 |  |  |  |
| 94 | 素菜 | 油豆腐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 |  |  |  |
| 95 | 素菜 | 油麦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50 |  |  |  |
| 96 | 饮料 | 可口可乐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7 | 饮料 | 雪碧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8 | 饮料 | 果粒橙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99 | 饮料 | 王老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1.25L/瓶 | 500 |  |  |  |
| 100 | 饮料 | 优酸乳 | 250ML/盒，24盒/箱，出厂日期2个月内。 | 蒙牛、伊利、光明等品牌之一 | 箱 | 50 |  |  |  |
| 101 | 水果 | 苹果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02 | 调配料 | 豆奶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3 | 调配料 | 咖啡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4 | 调配料 | 奶茶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5 | 调配料 | 果汁粉 | 保质期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6 | 调配料 | 白醋王 | 620ml/瓶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瓶 | 150 |  |  |  |
| 107 | 调配料 | 蚝油 | 6kg/桶，出厂日期6个月内 | 海天、厨邦、鲁花等品牌之一 | 桶 | 120 |  |  |  |
| 108 | 调配料 | 鸡精 | 500g/袋、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袋 | 120 |  |  |  |
| 109 | 调配料 | 辣椒酱 | 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110 | 调配料 | 生抽 | 1.9L/瓶，出厂日期6个月内 | 海天、厨邦、鲁花等品牌之一 | 瓶 | 250 |  |  |  |
| 111 | 调配料 | 生粉 | 出厂日期7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 |  |  |  |
| 112 | 调配料 | 食盐 | 500g/袋、出厂日期12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袋 | 100 |  |  |  |
| 113 | 调配料 | 味精 | 1000g/袋、出厂日期6个月内 | 莲花、太太乐、厨邦等品牌之一 | 袋 | 100 |  |  |  |
| 114 | 调配料 | 螺蛳粉料包 | 出厂日期6个月内 | 采购方认可的品牌 | KG | 2300 |  |  |  |
| 115 | 调配料 | 螺蛳粉辣椒油 | 出厂日期6个月内 | 采购方认可的品牌 | KG | 1500 |  |  |  |
| 116 | 腌/咸菜 | 萝卜干 | 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17 | 腌/咸菜 | 酸菜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18 | 腌/咸菜 | 酸笋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19 | 腌/咸菜 | 酸芋苗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20 | 腌/咸菜 | 榨菜 | 腌制品、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300 |  |  |  |
| 121 | 腌/咸菜 | 木瓜丁 | 成色好、无变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 |  |  |  |
| 122 | 主/副食 | 红薯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2000 |  |  |  |
| 123 | 主/副食 | 饺子皮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500 |  |  |  |
| 124 | 主/副食 | 湿米粉 | 当天生产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4900 |  |  |  |
| 125 | 主/副食 | 玉米棒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26 | 主/副食 | 芋头 | 新鲜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800 |  |  |  |
| 127 | 主/副食 | 粽子 | 新鲜/150g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个 | 1000 |  |  |  |
| 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
| 说明：  1.本次报价列举的为采购方日常采购量较大的物资类别，如水果、香料及不常用物资等不在本表列举，发生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及参考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综合农贸市场或崇左大洋超市同类物品同期价格进行结算。  2.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 | | | | | | | |

## **（二）分 项 报 价 表（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 | | | | | | | |
| **采购内容：**粮油配送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其他** | **品牌或要求** | **单位** | **年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花生油（非转基因） | 规格：5L/桶；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鲁花、金龙鱼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桶 | 15 |  |  |  |
| 2 | 调和油（非转基因） | 规格：10L/桶；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鲁花、金龙鱼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桶 | 700 |  |  |  |
| 3 | 丝苗米 | 规格：25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0 |  |  |  |
| 4 | 当季香米/贡米 | 规格：5KG/袋、10KG/袋、25KG/袋，质量：当季新米；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5 | 长粒香米/五常香米 | 规格：5KG/袋、10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当季新米/稻花香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6 | 泰国香米 | 规格：5KG/袋，质量：出厂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600 |  |  |  |
| 7 | 蛋糕用小麦面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000 |  |  |  |
| 8 | 馒头、包子用面粉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华润或等同品牌旗下产品 | KG | 1500 |  |  |  |
| 9 | 玉米粒/玉米糁 | 干货、煮玉米粥用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0 | 白糯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900 |  |  |  |
| 11 | 黑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12 | 红米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出厂日期6个月内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KG | 1000 |  |  |  |
| 费用合计（元） | | | | | | | 0 |  |
| 注：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 | | | | | | |

## **（三）分 项 报 价 表（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定点配送项目 | | | | | | | | |
| **采购内容：**日杂配送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其他** | **品牌或要求** | **单位** | **年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隔热加厚手套 | 帆布、耐热蒸汽，防烫加厚耐高温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双 | 5 |  | 0 |  |
| 2 | 钢杆纯棉大号拖把 | 不锈钢钢杆、铁头棉布宽度不少于4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把 | 20 |  | 0 |  |
| 3 | 红铁木砧板 | 圆形砧板，直径不少于40cm，厚度不少于5cm，钢圈包边 | 越南红铁木 | 个 | 15 |  | 0 |  |
| 4 | 菜刀 | 刀柄11cm刃长20cm | 张小泉、十八子作、张麻子 | 把 | 10 |  | 0 |  |
| 5 | 骨头刀 | 刀柄12cm刃长17cm | 张小泉、十八子作、张麻子 | 把 | 6 |  | 0 |  |
| 6 | 白色厨师服 | 小、中、大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套 | 30 |  | 0 |  |
| 7 | 厨师饮食白色帽 |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顶 | 30 |  | 0 |  |
| 8 | 防水挂脖围裙 | 110\*8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条 | 30 |  | 0 |  |
| 9 | 回力防滑水鞋加绒 | 36-43码 | 回力、金橡、际华 | 双 | 20 |  | 0 |  |
| 10 | 不锈钢双耳炒锅 | 6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口 | 2 |  | 0 |  |
| 11 | 生铁双耳大炒锅 | 10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口 | 2 |  | 0 |  |
| 12 | 洗洁精 | 20kg/桶 | 榄菊、立白、超能 | 桶 | 50 |  | 0 |  |
| 13 | 洗衣粉 | 5KG/袋 | 汰渍、雕牌、立白 | 袋 | 30 |  | 0 |  |
| 14 | 双面粗细磨刀石 | 20\*5带底座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块 | 3 |  | 0 |  |
| 15 | 塑料扫把 | 硬毛、木杆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把 | 20 |  | 0 |  |
| 16 | 不锈钢垃圾铲 | 直形款，规格不少于长2cm\*宽2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0 |  |
| 17 | 刷台毛巾 | 涤纶复盒丝纤维毛巾，吸水不掉毛，规格不少于30\*6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条 | 50 |  | 0 |  |
| 18 | 蒸饭柜发热管 | 标准材质220v，长度30cm ，功率3KW | 不限品牌、通用蒸饭柜加热管 | 根 | 5 |  | 0 |  |
| 19 | 蒸饭柜发热管 | 标准材质380v，长度30cm ，功率4KW | 不限品牌、通用蒸饭柜加热管 | 根 | 5 |  | 0 |  |
| 20 | 一次性环保餐盒 | 白色，可降解，大单格连体长方形盒，容量不少于50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200 |  | 0 | 按每箱100个进行报价 |
| 21 | 一次性碗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单碗、容量不少于250ml | 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100 |  | 0 | 按每箱100个进行报价 |
| 22 | 一次性杯子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航旅杯，遇高温不软化不变形，容量不少于15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袋 | 300 |  | 0 | 按每袋50只进行报价 |
| 23 | 一次性筷子 | 每双独立包装，双圆竹筷，6.0mm\*240mm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包 | 200 |  | 0 | 按每包100双进行报价 |
| 24 | 一次性打包汤碗 | 加厚食品级PP材料，碗+盖、容量不少于25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符盒食品级标准 | 箱 | 200 |  | 0 | 按每箱100套进行报价 |
| 25 | 暖菜灯 | 1.灯罩口径：250mm  2.电压：220V 50HZ  3.功率250W  4.材质/颜色：SUS304不锈钢、不锈钢色  5.其他：圆形、配防爆灯泡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4 |  | 0 |  |
| 26 | 红外线高温灯泡 | 1.色温：暖光（3300K以下）  2.电压：220V 50HZ  3.瓦数：250W  4.颜色：不锈钢色  5.材质：硬质石英玻璃、铜镍灯头  6.其他：红外线加热、用于自助餐熟食加热、防水防潮防爆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20 |  | 0 |  |
| 27 | 漏保开关 | 12P空开220V漏保63a | 公牛、飞利浦、正泰 | 只 | 30 |  | 0 |  |
| 28 | 日光灯条 | LED日光灯0.60米条形灯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条 | 60 |  | 0 |  |
| 29 | 平板灯 | 集成吊顶600\*600LED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50 |  | 0 |  |
| 30 | 排插 | 国标独立4孔开关。10A、2500W | 公牛、飞利浦、佛山照明 | 个 | 10 |  | 0 |  |
| 31 | 水龙头 | 304不锈钢加高单冷洗手面盘水龙头 | 箭牌、九牧、朝阳 | 个 | 30 |  | 0 |  |
| 32 | 高压管 | 精铜加密加厚软管1.5米 | 箭牌、九牧、朝阳 | 条 | 30 |  | 0 |  |
| 33 | 煲汤炉 | 1.产品容量：170L  2.内直径：60CM  3.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  4.提篮深度：40CM  5.提篮直径：59.5CM  6.整机尺寸：66\*66\*92CM | 九鼎、苏泊尔、天际 | 个 | 3 |  | 0 |  |
| 34 | 冲水阀 | 锌盒金阀体1寸 | 奥德朗、九牧、箭牌 | 个 | 10 |  | 0 |  |
| 35 | 不锈钢餐盘 | 食品级304不锈钢5格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0 |  | 0 |  |
| 36 | 不锈钢汤碗 | 食品级304不锈钢、12cm、碗口11.7cm、容量405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30 |  | 0 |  |
| 37 | 不锈钢托盘 | 食品级304不锈钢、430加厚40\*30浅盘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30 |  | 0 |  |
| 38 | 骨头碗 | 直径：19.6cm,高度：8.1cm,容量1400ml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39 | 汤勺 | 柄长60cm,把手粗2.5cm,勺口12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0 |  |
| 40 | 饭勺 | 木制款：柄长50cm，口径7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20 |  | 0 |  |
| 41 | 湿巾 | 80抽含75度酒精消毒湿巾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盒 | 400 |  | 0 |  |
| 42 | 餐巾 | 木浆：3层、100抽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盒 | 2000 |  | 0 |  |
| 43 | 抽纸 | 木浆：3层、100抽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盒 | 500 |  | 0 |  |
| 44 | 有芯卷纸 | 原生木浆，每卷独立包装，净重量不低于120克/卷 | 清风、维达、心相印、大拇指或等同品牌 | 卷 | 500 |  | 0 |  |
| 45 | 垃圾桶 | 容量：240升、120l挂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8 |  | 0 |  |
| 46 | 垃圾袋 | 大号黑色90平口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卷 | 100 |  | 0 |  |
| 47 | 垃圾铲 | 不锈钢手柄70cm、口直径28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48 | 防滑垫 | 整卷2米宽\*15米长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5 |  | 0 |  |
| 49 | 灭蚊灯 | 双管紫光LED-12w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50 | 水沟盖板 | 304不锈钢300cm\*580cm\*25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80 |  | 0 |  |
| 51 | 门帘 | 宽0.30米\*2.05米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20 |  | 0 |  |
| 52 | 高压锅 | 容量：15L、直径32cm, | 九鼎、苏泊尔、天际 | 个 | 5 |  | 0 |  |
| 53 | 洗洁精容器 | 容量：500g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5 |  | 0 |  |
| 54 | 灭火毯 | 1.5米\*2米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张 | 2 |  | 0 |  |
| 55 | 烧水壶 | 食品级304不锈钢双层隔热1500W | 美的、苏泊尔、天际 | 只 | 5 |  | 0 |  |
| 56 | 保温桶 | 食品级304不锈钢，特厚发泡，容量45斤，内径3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只 | 5 |  | 0 |  |
| 57 | 菜筐 | 全新熟胶，长60cm、宽41cm、高28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58 | 消毒水 | 84消毒液、5公斤装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瓶 | 100 |  | 0 |  |
| 59 | 收纳箱(大） | 透明/白色塑料箱、规格不少于55cm\*35cm\*30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60 | 收纳箱（小） | 透明/白色塑料箱、规格不少于45cm\*30cm\*25cm | 不限品牌、通用款 | 个 | 10 |  | 0 |  |
| 费用合计（元） | | | | | | | 0 |  |
| 注：物资食品不在上表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并发函件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劳务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八、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保密承诺书**

中粮\*\*\*\*\*\*\*\*\*\*\*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信用承诺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竞标，为了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上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对象；

6.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